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5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經濟部分工表**

案 別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位
<p>報告事項： 第 3 案 統整各部會 (<u>經濟部</u>、農委會、性平處、衛福部)有關脫貧、二度就業、促進就業及相關救助政策之矛盾一案。</p>	<p>一、本案洽悉。 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就報告內容進行補充，並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協助提供相關特殊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結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之相關統計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先與委員會商。 三、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委員發言摘要(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研參)</p> <p>王委員秀芬 有關女性 29 至 34 歲因結婚、家庭及生育等因素退出職場的問題，建議政府應研擬相關政策讓女性留在職場並蒐集雇主或企業面的意見，因為一旦離開便很難再回到職場工作，例如女性在職場有彈性工時的需求，希望每天工時縮減 1 至 2 小時，但受制於雇主部分不同意，原因在於成本的增加，包括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及額外僱用人力。或可思考提供雇主部分的補助來帶動正向的循環，促進女性就業並增進經濟獨立的能力。</p>	<p>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來函配合辦理。)</p>